关于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1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12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12月1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12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12日起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5,000,000.00元以上(含5,000,000.00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陆网站www. 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27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证期货”)的注册地址于近日由“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4,1号-7,1号-8”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2幢二单元1901室”。宁证期货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2-5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筹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心翼申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美心翼申,证券代码:873833。公司持有美心翼申公司12,860,000股,持股比例为19.3892%。美心翼申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拟聘请中介机构》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美心翼申公司经营发展,壮大美心翼申公司经营实力和提高综合竞争力,美心翼申公司筹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美心翼申公司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协助美心翼申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拟于近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美心翼申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二、风险提示

美心翼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美心翼申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美心翼申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美心翼申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三、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6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06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2-06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宏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四项资产,总价款合计为6.93亿元。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将专项用于公司下属公司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支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大厂)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或“甲方”)拟分别与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宏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厂国宏”或“乙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拟以总价款6.93亿元转让名下所属产业园等四项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下方第三部分),转让方收到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将专项用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支出。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以总价款6.93亿元向大厂国宏转让四项资产。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已完成收购资产相关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宏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8MA7C533643;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7日;

注册地: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安东街26号院内(大安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开然;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园区业服务;园区基础设施运营建设与管理;市政管理;土地开发整理;物业管理;片区开发;生态修复保护;土壤治理;园林绿化;造林工程;景观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主要股东: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7月31日,总资产为28,917,075.38元,净资产为28,917,075.38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83,657.1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001,824.99元,净资产为9,000,682.49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82.49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以总价款6.93亿元(以评估值定价)向乙方转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标的资产序号	标的资产名称	基本情况	截至2021月12月31日		截至2022月9月30日		评估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创新中心1.1期土地、房屋、构筑物及相应附属设备设施及1.2期土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34,594.46平米,房屋建筑面积(总)6,697.21平米	1.57	1.39	1.57	1.34	1.85
2	创新中心1.2期在建工程	与1.1期共用宗地34,594.46平米,其6项土建未完工程,施工许可证标注地上建筑面积49,976.81平方米	1.50	1.50	1.55	1.55	1.60
3	大厂机械配件产业港土地、房产及配套附属设施	土地面积145,065.66平米,地上工业用房及水泵房面积87,509.41平米	3.27	2.99	3.27	2.87	2.90
4	大厂检验认证科技港	土地面积23,963.71平米,地上厂房建筑面积24,439.74平米	0.90	0.92	0.90	0.92	0.59
合计		-	7.25	6.80	7.30	6.69	6.93

注:以上资产评估值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转让方拟与乙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拟由转让方将标的资产转让过户给乙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总计为69,327.78万元,各项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资产序号	标的资产名称	交易价格(万元)	转让方
1	创新中心1.1期土地、房屋、构筑物及相应附属设备设施及1.2期土地	18,535.77	华夏幸福(大厂)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	大厂创新中心1.2期在建工程	15,950.05	
3	大厂机械配件产业港土地及地上房屋	28,984.73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大厂检验认证科技港土地及地上房屋	5,857.23	
合计		69,327.78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标的资产的交割

1、交易缴款支付安排及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1)标的资产1:创新中心1.1期土地、房屋、构筑物及相应附属设备设施及1.2期土地

交易价款为18,535.77万元,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笔价款:自《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同时在满足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负担,也不存在查封、扣押、强制执行措施等限制转让之情形的情况下,乙方安排支付17%交易价款作为第一笔价款,即人民币3,151.08万元;

第二笔价款:双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笔价款后7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登记过户登记手续,自标的资产所有权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支付53%交易价款,即人民币9,823.96万元;

第三笔价款:双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二笔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交接手续及与标的资产涉及各类事项的费用结算,乙方于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2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3,707.15万元;

第四笔价款:自标的资产过户登记之日起满365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支付剩余1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1,853.58万元。

标的资产涉及工程相关欠款918.63万元。

(2)标的资产2:大厂创新中心1.2期在建工程

交易价款为15,950.05万元,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笔价款:自《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且在满足下列履行先决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支付17%交易价款作为第一笔价款,即人民币2,711.51万元;

先决条件:1)标的资产2不存在抵押等权利负担,也不存在查封、扣押、强制执行措施等限制转让之情形;2)完成标的资产1相关资产的转让过户登记手续;3)完成标的资产2在建工程转让备案手续,并办理完毕相关证照变更手续,重新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手续。

第二笔价款:乙方应在转让方、乙方及标的资产2工程总承包单位达成三方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53%交易价款作为第二笔价款,即人民币8,453.53万元;

三方协议主要内容:1、由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继续作为总承包单位承包建设标的资产;2、中天建设不会在本次交易后就转让方欠中天建设的经营债务向乙方或标的资产追偿。

第三笔价款:乙方应于政府相关部门对标的资产2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工程质量合格相关文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向转让方支付2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3,190.01万元;

第四笔价款:自标的资产2在建工程转让备案手续办理满365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10%的交易价款,即人民币1,595.01万元。

若标的资产1和标的资产2任何一笔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比在先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先成就的,则乙方按照先决条件先成就先支付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款的支付。

标的资产涉及工程相关欠款9,333.51万元,其中对总承包单位中天建设的工程欠款为7,797.81万元。

(3)标的资产3及4:大厂机械配件产业港土地及地上房屋交易价款28,984.73万元、大厂检验认证科技港土地及地上房屋交易价款5,857.23万元,

上述两项资产交易价款合计为34,841.96万元,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笔价款:自《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同时在满足下列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负担,也不存在查封、扣押、强制执行措施等限制转让之情形,以及解除与标的资产相关合作方签订的厂房定制或销售协议并签订解除协议,返还已收款项,双方无争议事项情况下,乙方支付17%交易价款,即人民币5,923.13万元;

第二笔价款:双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笔价款后7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登记过户手续。自标的资产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向转让方支付53%交易价款,即人民币18,466.24万元;

第三笔价款:双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二笔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交接手续及各类费用结算,乙方于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向转让方支付2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6,968.39万元;

第四笔价款:自标的资产过户登记之日起满365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向转让方支付剩余1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3,484.20万元。

标的资产涉及工程等经营欠款1,139.23万元。

2、以上资产交易价款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后,专款专项用于下列用途:用于缴纳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应缴的房地产预售监管金或者转让方和乙方共同同意的其他用途。

3、如上述资产涉及的工程欠款等问题可能影响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登记过户的,转让方应积极协调、处理,保证标的资产于第一笔价款支付后按时过户;如导致标的资产所有权未能按时转移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且延迟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非转让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4、双方同意将互相协助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自标的资产过户登记完成交割之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由转让方转移至乙方。

(三)交割后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依法公开竞聘资产运营服务商及物业管理方,进行招租、运营、管理等工作。甲方或其关联企业可依法参加竞聘。

(四)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双方有权审批机构以及乙方上级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后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应按照其截至当时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关价款付清为止。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按时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其截至当时已收取的该资产对应交易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变更登记全部完成。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在推进债务重组的同时,将“保农民工工资、保业主交房、保供应商支付”作为第一要务,坚决确保施工进度,坚决保障房屋交付,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回笼的资金将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确保项目交付。

2、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资产出售交易预计对公司产生约为5,400万元亏损,最终数据以华夏幸福2022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9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2月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长城证券CP008	债券代码	072210200
债券期限	196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2年12月7日		
起息日	2022年12月8日	兑付日	2023年6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5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49176 债券简称:20西部01
149779 22西部01
149837 22西部02
149838 22西部03
149907 22西部04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2月7日发行,缴款日为2022年12月8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西部证券CP009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210204
发行日	2022年12月7日	期限	187天
起息日	2022年12月8日	兑付日	2023年6月13日
计划发行量总额	19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9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6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4,413,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睿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符勤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吉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413,761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23,300	99.9934	100	0.00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侯慧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报备文件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于2022年11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上午10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8人,实际出席8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维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台金刚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和解协议)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和解协议签署工作的议案》。

《关于拟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2022年11月2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上午11点以通讯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明曦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在日常的经营中存在着必要的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双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度公司新增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6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系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22年5月20日,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2021年8月6日,原董事长郑少平先生辞去招商港口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郑少平先生辞去该公司高管职务后的12个月内招商港口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故2022年度关于公司与招商港口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仅为2022年1-8月份的预计金额。),同时,鉴于招商港口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8月15日起合计持有5.8599%的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招商港口2022年8月15日以后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同时,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随着公司业务量不断的增长,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结合2022年前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2022年度与关联方上港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经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台金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台金刚先生兼任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公司与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额280.77万元仅为2022年9至10月份的发生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招商局港口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商港口资产规模为1,759.84亿元,净资产1,110.35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152.84亿元,净利润76.55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四)”对关联法人的认定,招商港口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2.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21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

注册资本:2,327,067.975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港集团资产规模为1,707.87亿元,净资产1,078.06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342.89亿元,净利润154.81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上港集团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郑少平先生曾任董事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2021年8月12日,公司关联董事郑少平先生辞去了该公司董事职务,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郑少平先生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后的12个月内,上港集团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3、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1996年6月3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大窑湾港区

法定代表人:台金刚

注册资本:348,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制品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轮胎销售,销售代理,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持股48.15%的股东为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公开资料亦未披露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台金刚先生任董事长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系正常的经营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以及能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在日常的经营中存在着必要的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双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度公司新增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